

中華科技大學 ~ 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表

備註：統計時間由送審學期往前推算兩學期，不含送審當學期，日期填寫方式以年/月/日表示

系所	姓名	職級	自評		複評				決評		具體事實 (自評者請填寫)	附件 編號
評分內容	計分	評分	用印	系評分	用印	院評分	用印	評分	用印			
基本評分	擔任學校校務、 系務服務工作	70	70		70		70		70			
一、擔任服務工作具有績效		0~+17										
1、辦理評鑑業務獲一等。(每件) 主辦業務者 協辦業務者	+2.5 +0.5~+1.5							教				
2、辦理教育部視導業務成績優良。 主辦業務者 協辦業務者	+2.5 +0.5~+1.5							教				
3、辦理校內外活動成績優異。 主辦業務者 協辦業務者	+2.5 +0.5~+1.5							教				
4、建教合作計畫、協助校務基金募款者。(每件) 主辦業務者 協辦業務者	+2.5 +0.5~+1.5							教				
5、擔任班級導師。	0~+6							學				
6、擔任學校社團指導教師(含校隊)。	0~+2							學				
7、定期擔任諮商輔導教師。	0~+2							學				
8、教師兼行政業務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行政人員	+2~+6 +1~+4 +1~+3							校				
9、擔任招生工作 主辦業務者 協辦業務者	+2.5 +0.5~+1.5							教				
二、技術合作與推廣教育		0~+11										
1、協助進修學分班、推廣教育班等。(每件)	+1~+2							進				
2、接受公民營機構產學研究計畫。(每件)	+1~+3							研				
3、輔導技能檢定與建教合作案。(每件)	+1~+2							研				
4、接受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。(每件)	+1~+2							研				

系所		姓名		職級								
評分內容		計分	自評		複評				決評		具體事實 (自評者請填寫)	附件 編號
			評分	用印	系評分	用印	院評分	用印	評分	用印		
基本評分	擔任學校校務、 系務服務工作	70	70	70	70	70	70					
5、協助研究計畫具有績效。		+0.5~+2						研				
6、協助「創新育成中心 業務推廣具有績效。		+1~+3						研				
三、一般紀錄		-15~+2										
1、全勤		+2						人				
2、無故缺席應出席之會議， 經簽核在案(每次)。		-1						人				
3、未依規定補課(每小時)。		-1						教				
4、曠職、缺課(每小時)。		-1						人/教				
5、留校輔導時間無故缺席 (每小時)。		-0.5						人				
6、未協助「創新育成中心」 業務推廣具有績效。		-2.0						研				
7、未參與或婉拒指定行政 業務或產學合作案，欠缺熱忱者。		-2.0						研				
合計												